

关于对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11 号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 月 17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一、关于交易方案

1、重组预案显示，本次交易对方之一卓锋投资的私募基金备案及其管理人乌鲁木齐卓锋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目前尚未办理；交易标的 2015 年 7 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和交易标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目前，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标的资产尚存在转让限制。请公司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款和《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重组预案显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请公司补充披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计算的董事会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作出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六十个交易日和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以及发行股份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及理由并进行合理性分析。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关于交易标的

1、重组预案显示，交易标的从事生猪繁育的两家主要子公司延安本源和宝鸡金凤与合营公司咸阳永香的成立时间均为 2009 年前后，且规模相当，但前述两家子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经营业绩与咸阳永香存在较大差异。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差异的主要原因，并参照 26 号准则第十六条（六）的规定，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合并及子公司最近两年又一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如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的，补充披露其构成及是否具备持续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重组预案显示，标的资产毛利率超过 20%。请公司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毛利率的合理性，以及在毛利水平较高情况下标的资产近两年处于盈亏边缘的主要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重组预案显示，交易标的 2014 年微利、2015 年亏损，且主要利润来源于政府补贴等营业外收入。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政府补贴的主要内容、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及其判断依据，历史经营业绩情况以及本次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四）款的规定和《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重组预案显示，交易标的目前部分资产存在权属瑕疵，且存在需进一步规范的业务资质和合规事项。请公司补充披露主要资产项下，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存在权属瑕疵资产的账面价

值占对应资产类别总价值的比重及对交易标的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相关规范事项办理的计划安排及期限、需支付的费用及支付方、交易对方承担相关损失的履约方式、履约保障措施以及不能履约时的安排、未能按期规范的解决措施等。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关于评估与作价

1、请公司按照《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6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的规定，补充披露本次市场法评估的主要过程及主要参数的选取过程，并说明参数选取和估值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性的分析，请公司补充披露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内容及确认为一次性费用的原因，以及如考虑股份支付情形下的市盈率、市净率及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分析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股权转让、增减资事项，请公司补充披露2015年12月增资作价与此次交易作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在分析2015年股份制改制评估情况与本次交易差异原因时表示，前次评估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与本次预评基准日间隔12个月时间，通过经营净利润积累，本香农业形成了一定的留存收益，但根据重组预案披露的标的资产2015年财务数据，标的资产2015年处于亏损状态，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理由是否充分。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月25日前将有关说

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2月19日